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

冀财教〔2019〕43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2019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财政局、教育局，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改善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19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27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2019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（见附件1）。请列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，收入列1100245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重点用于集中连片特困县、国家级

扶贫开发重点县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。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测算，各县人口数和教育事业统计普通高中在校生数，分别占 40%、60%。

二、各市、县教育和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优先保障高考综合改革方面的项目顺利实施。要坚持集中投入，小型修缮等零星支出不得列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，提高资金效益。同时，各地要突出重点、统筹谋划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普通高中项目建设规划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、财政部门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之前，将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规划情况表（附件 2），经市级教育、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，联合上报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。

三、各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，加强管理，配合教育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各县教育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，推进项目建设实施，强化项目和资金日常管理和监督，按有关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、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。严禁用于偿还债务；严禁用于平衡预算、发放人员经费。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要指导和监督普通高中学校加强资金管理。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